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聲字第1400號

聲請人 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佶燁

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上訴事件（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1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